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4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秉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5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秉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秉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宣蓉間縱有糾紛，亦應理性溝通解決，竟捨此不為而發生肢體衝突，所為實屬非是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（本院卷第9頁）、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他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08 狀。

09 書記官 曹尚卿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4 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1年度偵字第15526號

20 被 告 蔡秉蓉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2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蔡秉蓉與林宣蓉均為研迪有限公司同事，雙方因細故起爭
27 執，蔡秉蓉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8月26
28 日下午2時4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徒手
29 毆打林宣蓉，致林宣蓉因而受有右側前臂挫傷、左側前臂挫
30 傷、頸部擦傷、左側大腿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宣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蔡秉蓉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拉扯之事實
2	告訴人林宣蓉之指訴	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毆打之事實
3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傷之事實
4	監視器攝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照片	告訴人受傷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李 建 論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馮 淑 棻